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呂懿航
電話：06-9274400 分機348
傳真：06-9261359
電子信箱：fa79450@mail.penghu.gov.tw



受文者：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10914030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9D032296_109D2018545-01.pdf)

主旨：檢送銓敘部109年7月2日部法一字第10949459241號令影本
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7月2日部法一字第10949459242號函辦理。
- 二、查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次查銓敘部101年8月21日、10月24日部法一字第1013634408號、第1013657408號書函規定，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以下簡稱試場規則)未明文規定公務員得兼任該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所擬聘請之監評人員，尚不得據以作為公務員得兼任監評人員之法令依據，以及中餐烹調職類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監評人員及衛生監評人員既屬「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故公務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始得兼任該等職務外，尚不得以專家身分個人名義兼任之。復查銓敘部108年11月25日部法一字第1084876512號函



略以，經權責機關(構)認定為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非屬服務法第14條所定公務員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之情形。

三、茲銓敘部2度函詢勞動部意見並審慎衡酌後，因是類依職業訓練法、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試場規則等規定，取得監評人員資格並接受術科測試辦理單位遴聘擔任監評工作者，係屬前開銓敘部108年11月25日函所稱「經權責機關(構)認定為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之情形，爰公務員兼任技能檢定之監評人員，當不受服務法第14條規定限制。

四、銓敘部101年8月21日及10月24日書函，及該部歷次解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澎湖縣政府稅務局、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澎湖縣立體育場、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澎湖縣家庭教育中心、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澎湖縣馬公市戶政事務所、澎湖縣湖西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白沙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西嶼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望安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七美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澎湖縣馬公市民代表會、澎湖縣湖西鄉民代表會、澎湖縣白沙鄉民代表會、澎湖縣西嶼鄉民代表會、澎湖縣望安鄉民代表會、澎湖縣七美鄉民代表會、澎湖縣各國民中學、澎湖縣馬公市馬公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中正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中興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文光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石泉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五德國民小學、澎湖縣湖西鄉湖西國民小學、澎湖縣湖西鄉龍門國民小學、澎湖縣白沙鄉赤崁國民小學、澎湖縣政府人事處

副本：

電 2020/07/06 文
交 11:46:21 章